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预发〔2021〕28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潼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重庆市潼南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的决议，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已经区人大会议审议批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征管力度，确保收入预期。各执收部门要认真分

析财源，细化收入预期，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严格依法征管，认真履行职责，采取积极措施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千方百计确保全年财政收入预期圆满完成。

二、强化预算管理，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各单位要强化预算意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进行压减、削减，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总体只减不增，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年初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办理追加预算。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管理水平。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保民生、保运行、促发展”的目标，保障本单位、本部门预算的正常执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支出按时实现。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增支政策，及时清理到期政策，实施动态调整。对预计形成结转的上级资金、动态清理收回的存量资金、未实质启动的建设项目资金区财政将及时整合。

四、严格预算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预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在财政部门下达预算后 20 日内，除涉密信息外的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必须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得少公开不公开，确保公开情况真实，内容完整，并做好预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与下属单位汇总编制且未进行独立核算的部门应在

区财政局批复后 15 日内，预算批复给下属单位，并将批复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

特此通知

- 附件：1. 潼南区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潼南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3. 潼南区 2021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4. 潼南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表
5. 潼南区 2021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6. 潼南区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附件：2021年1-3月...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附件9：...

